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運作與發展，規範社團輔導老師聘任之資格權責，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輔導老師應具備資格：

- (一) 一般性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之聘請，應於每學期視各社團需求，聘請學校內、外學有專精之教師、教官或學務有關人員擔任之。系學會輔導老師由各系主任或該系專任教師義務擔任。
- (二) 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 (三) 校外輔導老師須具與所輔導社團相關之專長，並具大學以上學歷，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不限制其學歷。
 - 1. 曾獲全國、直轄市或各縣市之公開比賽成績優良者。
 - 2. 現（曾）任職於與社團專長有關之公（私）部門專業組織，且職務相關年資滿一年以上者。
 - 3. 現（曾）擔任其他大專院校同性質社團輔導老師，且年資滿一年以上者。

三、社團輔導老師聘任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社團輔導老師由社團、課外活動組於前一學期第十六週前檢具輔導老師學、經歷資料，提送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申請；由課外活動組召開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 (二) 審查委員會共設評審委員十三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席主持該會議；其他十二位評審之組成如下：
 - 1. 學生會代表五人（由各校區學生會推派一人）。
 - 2.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七人（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承辦人員一人及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業務承辦人員一人）。
 - 3. 如評審委員無法出席，不得另找他人代理。若出席人數為偶數時，得由學生會再增派一人。
- (三) 各社團輔導老師以聘請一位為原則，需增聘一位以上之輔導老師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增聘。社團輔導老師聘期為一學期。
- (四) 社團輔導老師出缺時，得由課外活動組推薦代理人暫代，惟不得重複支領社團輔導費。

四、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學生社團專業知識、技能，每學期輔導週數不得少於六週，且輔導總時數應達上限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開學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社團課程教學方案(課程大綱)，輔導學生進行上課及活動，並須負責學生安全、紀律及於每次上課後一週內繳交學生社團活動紀錄表、出席紀錄。
- (三) 輔導學生於課後(假日)進行社團活動。安排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或參與校內、外公共性議題之集會遊行活動時，應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辦理，並應負責學生安全及紀律。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應隨隊輔導。
- (四) 協助社團配合學校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社團運作之問題。
- (五) 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社團知識與觀念，列席各項重要會議。
- (六) 出席社團輔導老師研習或座談會等學校例行活動。
- (七)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八) 輔導學生社團經費核實運作，並監督社團財務管理及移交工作。
- (九) 輔導社團經驗傳承、文書交接工作，並指派社團幹部參加社團課程訓練。
- (十) 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組報請獎懲。

五、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標準如下：

- (一) 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授課講師等級為核發標準核實發給，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分配預算分配支應；校內教師不受本校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 (二) 觀察性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每學期以十小時輔導費為上限(須檢附該學期輔導報告表)，須經聘任審查會決議通過後，依程序核給。
- (三)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期發給基本輔導費十小時(須檢附該學期輔導報告表)，如需增加授課時數，須依實際授課內容填具授課紀錄表核實發給，輔導費總時數最高發給二十四小時。
- (四) 校內社團輔導老師僅能擔任一個社團輔導老師。校外輔導老師可跨校區且可擔任二個社團以上之輔導老師，輔導費總時數最高發給四十八小時。
- (五) 輔導費總時數，因特殊需求之社團經申請且簽請校長核准後，不在此限。
- (六) 自治性社團(系學會)輔導老師由各系主任或該系專任教師義務擔任。

六、社團輔導老師輔導工作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七、社團輔導老師之聘請，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教育部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解聘或不續聘者，若經查有上述情形者，不得擔任輔導老師。

八、社團輔導老師未善盡職責、過失、行為不檢及違反學校規定時，經審查委員會建議不適任者，得簽請校長予以解聘。

九、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適用本要點規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